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6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家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iPhone7 Plus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 實

一、蔡家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豪豪」之人（下稱「豪豪」）及「豪豪」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5時30分許，先透過旋轉拍賣APP與劉潔聯繫，向劉潔佯稱欲購買其賣場商品，因訊息無法傳送，要求劉潔加入暱稱「楊慧芸」、「Carouse...線上客服」、「客服專員-林家明」等之通訊軟體Line好友，繼之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潔佯稱：需依指示操作以完成收款帳戶自助認證及配合認證解除錯誤設定恢復賣場交易權限云云，致劉潔陷於錯誤，而於113年2月16日16時1分、16時3分、16時13分許，接續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4萬9,985元、4萬9,972元至謝逸鈞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人頭帳戶；謝逸鈞涉犯詐欺犯嫌部分，另由警方偵辦），蔡家榮旋依「豪豪」指示，持「豪豪」交付之本案人頭帳戶提款卡，於113年2月16日16時6分、16時7分、16時8分、16時9分、16時10分、16時15分、16時16分、16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水悅店，接續提領2萬

01 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2萬元、2萬元、1  
02 萬元（共計14萬9,000元）後交與「豪豪」，以此方式製造  
03 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劉潔  
04 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蔡家榮，並扣得iPhone7  
05 Plus行動電話1支。

06 二、案經劉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本件被告蔡家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2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3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裁  
14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  
15 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6 定，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家榮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19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潔於警詢中之證述  
20 相符，並有iPhone7 Plus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資佐證及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  
22 訴人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  
23 紀錄截圖、被告提領款項時及提領款項前後之監視器錄影畫  
24 面截圖照片、叫車紀錄、衣著比對照片、本案人頭帳戶客戶  
25 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2至24、30至38、40  
26 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  
27 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

03 (1)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04 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  
05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移列為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9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0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  
17 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  
19 （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20 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  
21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  
22 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  
23 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  
25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應認現  
26 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7 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  
2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30 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  
31 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

01 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  
02 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3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07 下罰金」，第44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09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  
10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1 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  
12 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  
13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14 下罰金」。查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罪，就同一被害人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5百萬元，亦  
16 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項之罪所定情形，自無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適用，尚無庸為新舊法  
18 之比較。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1 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與「豪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上揭犯行  
23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具有局部同  
25 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  
2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28 處。

29 (五)本案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0 (1)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31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

01 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  
02 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03 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  
04 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  
05 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  
06 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  
07 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08 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9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10 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  
11 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12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  
13 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  
14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次按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  
16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  
17 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18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19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20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1 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  
22 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  
23 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24 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  
25 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  
26 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  
27 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30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31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  
02 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03 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04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05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  
06 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  
07 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  
08 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  
09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  
11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  
12 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  
13 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  
14 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  
15 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  
16 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17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  
18 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  
19 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  
20 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  
21 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22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23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  
24 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  
25 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  
26 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  
27 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  
28 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  
29 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  
30 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  
31 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

01 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02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  
03 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  
04 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  
05 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  
06 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  
07 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  
08 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  
09 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  
10 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  
11 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12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  
13 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3)經查，被告雖就其所犯加重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  
15 已自白，但未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  
16 受詐騙金額，是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17 定減輕其刑。

18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智識正常，卻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9 竟為圖一己之私，參與協力分工，以上開方式遂行渠等詐欺  
20 行為，惡性非輕，而被告於本案中負責提款，對犯罪集團之  
21 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  
22 危害社會秩序不輕，並衡酌其前於112年間即曾因擔任詐欺  
23 車手提款犯加重詐欺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因違反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復兼衡其  
26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罪之動機、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告  
27 訴人所受損失且尚未獲賠償，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8 度、目前因罹患口腔癌無法工作、需撫養父親之生活狀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七)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31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1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2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3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4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5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06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7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8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9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0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1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2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3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4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15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17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18 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19 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20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  
21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併  
22 予敘明。

###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26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7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8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9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30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  
31 1項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

01 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優先適用之。查，扣案之iPhone7  
02 Plus行動電話1支，係供被告與「豪豪」聯繫使用之物，業  
03 據被告供述在卷，是扣案之iPhone7 Plus行動電話1支係被  
04 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又被告供稱本案並未實際取得報酬，且依現存證據，亦無積  
07 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即  
08 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09 (三)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定有明文，且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105年12月28  
12 日修正理由，以及113年7月31日增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之法條文字可知，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應係指洗錢  
14 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言，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  
15 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  
16 之保障等，仍應適用現行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本案依  
17 卷內相關事證，並無積極、明確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可終局取  
18 得或保有上開所提領之款項，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  
19 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且上述詐欺贓款既同時含有犯罪  
20 所得之本質，自得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旨，認  
21 如全部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依現行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曾淑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04 書記官 周品綾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